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595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劉緒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朝桉即佑昌攝影器材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 二、請提出相對人黃朝桉即佑昌攝影器材行之商業登記資料（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
- 三、請具狀陳報利息起算日為何？（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聲請狀所載之利息起算日為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或民國113年12月31日），未臻明確，故有陳報之必要。）
- 四、請提出確有匯款新臺幣34,000元予相對人之證明文件（如匯款單、提領存款交付現金之收據或其他足資釋明借款之文件）。
- 五、請求相對人給付10%利息之依據為何？並提出足資釋明之文件。

（補正之文件逕寄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簡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